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4 年度第 1 次職務代理 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甄選名額：總務處約僱幹事正取 1 名，備取人員至多 2 名；備取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三、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熟悉電腦操作、具文書處理能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不曾有下列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工作內容：
 - (一) 本校消防及電梯管理業務事項。
 - (二) 本校電力及冷氣設備管理維護事項。
 - (三) 交通補助費核發事項。
 - (四) 編造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錄事項。
 - (五) 土地及建物產權管理事項。
 - (六) 公物管理檢查、列帳、製單、移轉、盤點、減損、報廢等。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僱用期間：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本職缺為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僱用期間依實際請假日期而定。（若原請假人提前返校，應無條件解僱；如續延長請假期間，原約僱人員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得予續聘。）
- 六、報名日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

遞履歷，意者請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8 時前逕上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我要應徵】→【不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我要應徵→註冊→登入，點選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七點繳附證件上傳。

七、報名繳交表件：(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及填寫)

- (一)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二)身分證(正反面)。
- (三)最高學歷證件。
- (四)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 (五)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等)。

八、甄選方式：

(一)初審：書面審查。

- 1.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等。
- 2.面試名單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17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請自行上網詳閱。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退件。

(二)複審：面試。

- 1.面試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起(8 時 30 分起至 8 時 5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2.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 3.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予以從缺。

九、甄選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十、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班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得於報到 1 周內補件)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錄取人員待遇：約僱 280 薪點月支 37,800 元(需另扣繳勞、健保保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實際支領薪水以臺北市政府核定為準。

十三、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7 日